# 广元市财政局文件

广财综[2017]21号

### 广元市财政局 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,各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: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17]18号)转发你们,涉及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调整收费目录清单并公开,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

特 急

信. 008



### 财政部文件

财税 [2017] 18 号

## 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商务部、水利部、税务总局、中国残联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: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促进实体经济发展,经国务院批准, 现就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:

- 一、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。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,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,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。
  - 二、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
  - (一)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。将残疾人就业保障

金免征范围,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,在职职工总数20人(含)以下小微企业,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(含)以下的企业。调整免征范围后,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、在职职工总数30人(含)以下的企业,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(二)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(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)3倍(含)的,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;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,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,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"十三五"期间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 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、社会承受能 力等因素,自主决定免征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、地方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 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,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五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,加强政策宣传解读,及时发布信息,做好舆论引导。

六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

关规定,对公布取消、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,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,对违反规定的,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七、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《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》([64] 财预王字第380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综[2007]77号)同时废止。



#### 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务院办公厅, 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3月16日印发

